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保障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病残津贴、大龄失业）省级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胜亚单一（服务）2024-043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4-043-包 2

合同金额（人民币）：475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保障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病残津贴、大龄失业）省级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胜亚单一（服务）2024-043号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4-043-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475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 日青海省保障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病残津贴、大龄失业）省级信息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胜亚单一（服务）2024-043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475000.00 元的包 2-改造青海省人社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函；
7.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包 2	改造青海省人社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475000.00	1 套	475000.00	/
优惠承诺及其他：承诺完全满足并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售后维护、付款方式等条款执行。						
总价		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475,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75,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改造费、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建设期、地点和要求

1. 建设期：2025年1月1日完成系统上线；

运维期：软件自终验完成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建设地点：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部署、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验收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培训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付款方式

项目终验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函，待约定运维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技术指标、功能模块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调整；若逾期调整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功能指标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软件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全部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1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另一方书面,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

乙方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所有权及提交成果:

(1) 本项目合同中所采用的由软件厂商授权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成熟应用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软件厂商所有。未经软件厂商书面许可,甲方(包括甲方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不得将该软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乙方或软件厂商承诺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2) 本项目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和其他软件单位共同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产权申报,甲方承诺不将这些软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商业用途,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



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第三方软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密改工作。

十、服务要求

软件自终验完成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内，如遇有关延退政策调整、密评整改、安全加固等相关工作时，应无条件进行调整。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软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软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监测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6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

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
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0971-8258531

账号：240380425610001

联系电话：024-83667788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耿凯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



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成交通知书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海省保障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病残津贴、大龄失业）省级信息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胜亚单一（服务）2024-043号）评审小组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包2（改造青海省人社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475000元，建设期：2025年1月1日完成系统上线，运维期：软件自终验完成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承诺，在30日内与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办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履约保函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编号：BUYPLANSF[2024]02272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02日

采购单位	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		
采购编号	HJ 630001 [202411]03028		
项目名称	青海省保险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病残津贴、大病失业）省级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177,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采购计划总金额（元）	3,177,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代理机构	青海恒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服务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单位联系人	钱耀财	联系电话	17728276521
相关政策执行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是否PPP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当前项目的采购计划已于2024年12月02日在国采网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采购单位：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02日

青海省监测中心



（续表）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序号	包名称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5	改造青海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改造青海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1项	318,900.00	否
7	改造青海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改造青海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1项	220,000.00	否
3	改造青海金保工程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改造青海金保工程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1项	588,000.00	否
2	改造青海省人社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改造青海省人社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1项	176,100.00	否
4	改造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改造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	1项	200,300.00	否
6	改造青海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改造青海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	1项	309,000.00	否
1	改造青海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改造青海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	1项	1,054,700.00	否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6 号四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强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积仁

为保障甲方信息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共同制定本协议，并在下列情形下遵守本协议：

1.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青海省保障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病残津贴、大龄失业）省级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重要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青海省保障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病残津贴、大龄失业）省级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所含国家、单位及个人的所有重要信息等。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维护服务及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约束或存在事实合作、服务关系的项目开发、维护服务等信息化建设服务活动。

1.3 乙方为服务甲方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安全控制策略、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数据、商业资料等所有专属信息、资料内容。



1.4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正式会议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其参与青海省保障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病残津贴、大龄失业）省级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2 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数据。

2.3 乙方应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规范的安全保密措施。

2.4 建设过程中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数据采集、档案管理等内容的，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信息系统进行集成，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2.5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服务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得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2.6 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在服务过程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等行为。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本协议规定。

2.7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8 乙方应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使用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8.1 乙方员工泄露保密信息，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泄露及/或毁损、灭失的。

2.8.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8.3 乙方有义务与其属下所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和职员签署保密协议，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保守保密信息。



2.9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10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11 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移交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及其复制(备份)件，并要求乙方书面声明移交后不再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备份)件。乙方应在接到此要求后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限完成。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包括全部的乙方以保密信息为对象进行分析、编辑、研究的文件和根据与甲方的协议没有返还给甲方的文件，都将在甲方的要求下销毁，乙方须对此销毁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2.12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12.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或其他第三方处获得。

2.12.2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12.3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13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4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5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甲方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5.3 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于2024年12月14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或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支撑的有效期限。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6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71-8258551

电话：024-83667788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2:

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对青海省人社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延迟退休业务正常开展。

延迟退休业务其中包括人员新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申报及复核、人员停保、人员预发转退休、延长退休申请、个人补收、个人退收、养老转出、基金转出、年金转出申请、年金关系转出、基金转出（年金）、信息表确认、基金转入、养老转入、转入转出回退、联系函打印、养老关系转入、转入/转出回退、基金转入、养老关系转出养老待遇、基金转出、临退人员消息退送、在职人员转预发人员、预发人员信息维护、定期待遇暂停、定期待遇恢复、退休待遇重算、一次性待遇录入其他外部接口改造、个人综合查询、待遇台账查询。

